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从业资格，该所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和准确性，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聂丽洁、凤建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